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4-050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30日

至2024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公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上述公告及披露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98	康普顿	2024/9/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以下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 登记时间：2024年9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 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8号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09室

4. 联系人：陈正晨

5. 联系电话：0532-58818668　联系传真：0532-58818668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4-049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作出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了规范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2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六）商业银行3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七）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八）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八）商业银行3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九）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十）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3	第九条 …… (四)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第九条 …… (四)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3.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4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二)安全性好、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5	第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五)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十四条 ……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四条 ……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7	第十五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五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8	第十六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十六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六)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9	第十八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八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10	第十九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十九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11	第二十条 …… (四)本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12	第二十二条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 (五)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13	第二十四条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 (六)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14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2个交易日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2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15	第二十八条 ……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八条 ……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注：根据最新修订实施的《公司法》要求，本次修订将所有“股东大会”“大会”称谓修订为“股东会”。

除上述条款外，《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他内容不变。

此次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4-046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作出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五条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五条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100万元；(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	第十六条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六条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	第十七条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第十五条、第十五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交易仅达到第十六条第3项或第5项标准，且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第十六条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十七条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因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参照适用前述规定。交易仅达到第十六条第(三)项或第(六)项标准，且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或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第十六条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4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决策标准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报董事长审批。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决策标准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报董事长审批后交董事会决议。
5	第三十条 对于需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投资项目，应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	第三十条 对于需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的投资项目，应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作为前置程序。
6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公司：(一)收购、出售资产行为；(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三)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四)大额银行退票；(五)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六)遭受重大损失；(七)重大行政处罚；(八)公司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公司：(一)收购、出售资产或对外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被抵押、质押；(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三)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四)大额银行退票；(五)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六)遭受重大损失，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七)重大行政处罚；(八)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九)公司要求的其他事项。
7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行。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行。

注：根据最新修订实施的《公司法》要求，本次修订将所有“股东大会”“大会”称谓修订为“股东会”。

除上述条款外，《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其他内容不变。

此次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4-039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9月13日，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崂山区深圳路1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已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更新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4-04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公告)(2024-041)。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2024-042)。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2024-044)。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 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2024-045)。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 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2024-046)。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 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公告)(2024-047)。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 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公告)(2024-048)。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 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2024-049)。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 更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更新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4-04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更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更新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4-04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更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更新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4-04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更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更新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4-04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更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更新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4-04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更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更新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4-04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更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更新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4-04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 更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更新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4-04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 更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更新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4-04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 更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更新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4-04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 更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更新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4-04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 更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通报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更新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4-04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更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更新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4-04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5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4-048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作出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行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行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2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本细则所称“监事”特指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本细则所称“董事”“监事”特指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3	第六条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董事人数，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人选。董事的提名推荐名单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第六条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董事人数，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人选；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人选。董事的提名推荐名单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4	第七条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监事人数，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人选。监事的提名推荐名单由公司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	第七条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监事人数，由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提名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人选。监事的提名推荐名单由公司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
5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应当由股东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或监事会应当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十一条 股东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股东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或监事会应当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6	第十四条 若股东大会选举过程中出现本细则未列出的情况，则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一致则按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形成的意见办理。	第十四条 若股东会选举过程中出现本细则未列出的情况，则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一致则按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